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6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3年6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意见通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形成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木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兰抽蓄)收到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福建省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闽发改网审能源函〔2023〕88号)。为促进能源结构调整,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缓解福建电网高峰困难,同意建设福建省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单位:福建省木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莆田市仙游县社硎乡和菜溪乡交界处。

三、项目建设规模:建设4台单机容量为35万千瓦的可逆式水泵水轮发电机机组,总装机容量140万千瓦。

四、项目总投资890,86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

五、项目在核准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如需延期开工建设的,需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另行申请。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公司将根据核准文件,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新联 公告编号:2023-084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晨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君良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个人情况,董事会同意汤灏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及其他任何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件:个人简历

朱君良,女,汉族,1973年11月出生,湖南醴陵人,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1995年9月至2003年2月任湖南醴陵广播电视局记者、编导、副主任;2003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新华联控股企业文化部副经理、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北京华信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助理总裁兼办公室主任。

朱君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ST新联 公告编号:2023-085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君良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个人情况,董事会同意汤灏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及其他任何职务。

汤灏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朱君良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同时,同意汤灏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独立董事:丁明山、杨金国、蒋赛
2023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红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9,040,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2%。本次解质押后,金红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2,528,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3.75%,占公司总股本的11.81%。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金红萍女士的通知,金红萍女士将其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6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金红萍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6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3%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7月31日
持股数量	81,856,845股
持股比例	22.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88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3%

注:因公司可转债正处于转股期,本次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2023年7月31日总股本360,111,655股计算。

2、金红萍女士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红萍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已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若出现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3-027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志成")持有公司3,296,744,1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14%。

本次质押解除后,奇信志成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奇信志成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通知,获悉其所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股份已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289,598,8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04%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7月31日
持股数量	3,296,744,163
持股比例	46.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周鸿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4,696,383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71,440,546股。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质押情况及风险,若后续存在股份质押情况,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8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马酸卢帕他定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富马酸卢帕他定片

受理号:CYHB2250340

通知书编号:2023B03731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40026

剂型:片剂

规格:10mg(以$C_{26}H_{26}ClN_3$计)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适应症:用于成年人和青少年(大于12岁)过敏性鼻炎和荨麻疹的对症治疗。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富马酸卢帕他定(Rupatadine Fumarate)是一种长效抗组胺剂,通过选择性拮抗组胺H1受体发挥作用,主要用于12岁以上成人和青少年过敏性鼻炎和荨麻疹的对症治疗。富马酸卢帕他定具有抗过敏的特性,表现为对因免疫系统或非免疫系统刺激引起的肥大细胞脱落颗粒作用的抑制和对炎性介质细胞因子释放的抑制作用。此外,在体外和体内试验中富马酸卢帕他定还具有拮抗血小板活化因子的作用,通过拮抗血小板活化因子降低血管通透性增加,进一步减少流鼻涕、鼻塞、血管性水肿等症状。

富马酸卢帕他定片(Rupatadine Fumarate Tablets)由西班牙Uriach制药公司研发,于2001年10月获得欧盟批准,2020年8月原研产品在中国获批进口。我公司研制生产的富马酸卢帕他定片于2014年获批上市,其活性成分、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均与原研产品一致,于近日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经查询,公司是继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紫龙药业有限公司后第二家,该产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8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产业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产业扶持资金的基本情况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思科")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海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泽")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西藏山南市幸福家园建设管理局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合计5,549.84万元,上述资金已到账。本次获得的产业扶持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备可持续性。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获得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形式	收到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海思科	产业扶持资金	4,267.10	现金	2023年7月31日	是	《山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南市促进招商引资企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山政发【2023】18号)	与收益相关	否	15.40%
西藏海泽		1,282.74							4.63%
合计		5,549.84							20.03%

二、产业扶持资金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产业扶持资金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的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产业扶持资金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5,549.84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5,549.84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07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7.87元/股(含)的价格集中竞价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A股股份7,895,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成交的最高价为5.17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97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9,982,111.18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10,025,806股,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2%,成交的最高价为5.17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4.680元/股,累计已支付金额为49,984,532.1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在实施回购期间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59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泰汽车,证券代码:000980),于2023年7月31日、8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相关单位及个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3-30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27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董事侯海兴先生、王小潼先生、尹琪女士、严建伟女士、于海生先生、张昆先生共6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海兴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对会议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提名侯海兴先生、尹琪女士、梁辰女士、梁德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侯海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尹琪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梁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梁德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提名严建伟女士、于海生先生、张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严建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于海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张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以上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换届选举董事会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高管薪酬总额发放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2022年度高管薪酬总额发放方案》,根据公司全年经营业绩考核情况核定高管人员(包括企业负责人以及聘任制经理层人员)薪酬总额及发放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高管薪酬总额发放方案的独立意见》。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一、二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侯海兴,男,1973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17年1月历任本公司客服部经理、开发总监,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嘉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9年10月历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基建管理高级主管、安全环保部副部长;2019年10月至2022年9月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2022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空中客车(天津)总装有限公司董事。

侯海兴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尹琪,女,汉族,198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历任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临港经济区分中心副主任、主任;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任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局长;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任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街道党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任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道党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任天津天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9月起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部长、本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起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部长、监事会主席,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董事。

尹琪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梁辰,女,1982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2017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发展部副部长,天津天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发展部部长,天津天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6月至2022年7月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市场发展部部长,天津天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市场发展部部长。现任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市场发展部部长。

梁辰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梁德强,男,汉族,1975年4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历任国家海洋信息中心职员、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本公司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2014年11月至2020年7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梁德强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严建伟,女,1957年12月出生,汉族,九三学社社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一级注册建筑师。1983年7月至1997年3月历任天津大学建筑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7年3月至2005年3月历任天津大学建筑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5年3月至2023年1月任天津大学建筑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6年6月至2021年2月兼任天津大学仁爱学院系主任;2020年8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天津仁爱学院建筑学院院长。曾任天津市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政治协商会议常务委员会委员。现任天津仁爱学院建筑学院院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严建伟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于海生,男,1967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执业律师。1990年9月至2014年12月历任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政治辅导员、讲师、副教授、教授,期间曾兼任黑龙江学院律师事务所主任;2014年12月起任天津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期间曾兼任天津子羚律师事务所主任;2020年3月起兼任北京京悦(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8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天津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兼任北京京悦(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于海生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昆,男,1972年5月出生,汉族,民主建国会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1994年7月至2008年1月历任天津华夏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8年2月至2019年8月历任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证券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19年8月起任天津诺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年8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天津诺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昆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3-31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27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孙静宇女士、董光沛女士、李倩女士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静宇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对会议唯一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同意提名董光沛女士、金文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董光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提名金文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根据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选举李倩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其他两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董光沛,女,汉族,198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5年6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审核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2018年12月起任本公司监事。现任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职工监事,天津保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滨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空中客车(天津)工装夹具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本公司监事。

董光沛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金文汇,女,1975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会计师。2017年6月至2018年8月任天津天保财务管理有限公司内审稽核部部长; 2018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天津天保财务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天津天保财务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任天津天保财务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天津天保财务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天津天保财务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天保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天津天保财务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天保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金文汇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职工监事简历:

李倩,女,1979年2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2014年11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经理、本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2020年8月起任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本公司监事。

李倩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3-32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侯海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尹琪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梁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梁德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严建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于海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董光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金文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2、通报事项

通报选举李倩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换届选举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4人,独立董事候选人3人,监事候选人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与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16日、2023年8月17日(星期三、星期四)

上午9:00~11:30;下午1:30~3:30

3、登记地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公司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六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2-84866617

(2)联系传真:022-84866667(自动)

(3)联 系 人:侯丽敏

6. 其他事项:参会股东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及备置地点

1、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5,投票简称:天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决定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侯海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尹琪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梁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梁德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严建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于海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董光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金文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